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86號

原告 阮珈儀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佳昌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呈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95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0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1670元（計算式：15萬9590+2080元=16萬16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803元。而關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是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03元（計算式：803元+4500元=530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馮姿蓉